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相关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Xicheng District
Beijing,China 100031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相关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8)-03-089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集团”或“公司”）的委托，就 TCL 集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引致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涉及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 TCL 集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 TCL 集团本次授予及本次调整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 TCL 集团本次授予及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TCL 集团为实施本次授予及本次调整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TCL 集团实施本次授予及本次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授予及本次调整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及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L 集团就本次授予及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 1、TCL 集团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相关议案。

- 2、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并同意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3、TCL 集团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及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将 2018 年 3 月 21 日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认为，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公司确认，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如下：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879.8 万股调整为 3,594.4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585 人调整为 1,522 人。

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满足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TCL 集团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授予及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授权日的确定以及本次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授予及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 TCL 集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调整事项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文梁娟

刘 兴 刘兴

2018 年 03 月 21 日